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虹律师、杨雪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二期 3 号楼 4 层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皓先生主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的统计结果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1,092,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03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1,083,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02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3、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5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7%。

(二)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

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增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对中小投资者实行了单独计票。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机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461,083,378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8,8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44,2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94%；反对 8,8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6%；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_____

王彩虹： _____

杨雪： _____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